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反倾销、反补贴事项起诉美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反倾销、反补贴事项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分别对美国（UNITED STATES）提起诉讼，近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二）受理地点：美国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1、反倾销案件

原告：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江苏中基”）。

被告：美国。

介入被告：美国铝业协会贸易执法工作组（Aluminum Association

Trade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and its Individual Members) 及 JW Aluminum Company、Novelis Corporation、Reynolds Consumer Products LLC。

2、反补贴案件

原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江苏中基”）。

被告：美国。

介入被告：美国铝业协会贸易执法工作组（Aluminum Association Trade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and its Individual Members）及 JW Aluminum Company、Novelis Corporation、Reynolds Consumer Products LLC。

（四）诉讼起因、依据

1、诉讼起因：2017年3月开始，美国商务部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被调查产品覆盖江苏中基生产并对美国出口的铝箔产品。2018年3月5日，美国商务部颁布反倾销、反补贴征税令，宣布进口江苏中基铝箔产品的反补贴税率17.14%，反倾销税率37.99%，合计55.13%。

2、诉讼法律依据：

（1）江苏中基根据美国法典《Tariff Act of 1930》sections 516A(a)(2)(A)(i)(II) 及 516A(a)(2)(B)(i)，修订本 19 U.S.C. § 1516a(a)(2)(A)(i)(II)，(B)(i) 提起本次诉讼。

(2) 根据美国法典 28 U.S.C. § 1581(c) 和 19 U.S.C. § 1516a, 司法管辖权应当属于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3) 根据美国法典 19 U.S.C. § 1516a(b)(1)(B)(i), 本案的审查标准是美国商务部的裁决是否符合本案事实, 或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五) 诉讼请求

1、反倾销案件

鉴于:

(1) 美国商务部选取南非作为替代国, 而来自该国的替代数据存在瑕疵, 原因包括获得替代数据的南非公司本身存在补贴, 人工数据不同期, 电费数据存在瑕疵, 海关数据的基础和特性存在瑕疵。美国商务部选取南非作为替代国是错误的, 而应该选取更具有优势且有证据支持的保加利亚的替代数据。

(2) 在美国商务部错误地选择了南非作为替代国之外, 美国商务部在众多替代价的选择上也存在错误。特别是, 美国商务部在选择铝箔坯料、轧制油、轧制油添加剂、废铝和部分原材料的替代价时适用了错误的海关税号。美国商务部在选取替代价上没有适用最佳信息并提高了正常价值的计算, 这种做法是违法的。

(3) 美国商务部在终裁中的海运费选择也存在两处错误。首先, 美国商务部没有选择 Xeneta 数据作为替代海运费, 理由是 Xeneta 数据不公开并且没有证据支持。其次, 仅仅因为南非被不恰当的选为替代国, 美国商务部才选择了马士基的海运费来构建原材料的 CIF 价格。美国商务部在选择替代海运费的问题上是违背事实证据且违法的。

(4) 美国商务部在江苏中基的销售价格上进行的增值税调整存在错误。特别是，美国商务部在进行增值税调整计算时适用的基础存在错误，这导致调整的金额被高估，因此终裁中存在错误。美国商务部在增值税调整的计算上存在的错误是违背事实证据且违法的。

(5) 美国商务部做出初裁的日期违背了法定时间，因此存在违法。

江苏中基恳请法院：

(1) 认定美国商务部的替代国选择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并请美国商务部认定保加利亚是恰当的替代国选择。

(2) 认定美国商务部关于铝箔坯料、轧制油、轧制油添加剂、废铝以及部分包装材料的替代价选择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并请美国商务部适用最佳的替代价。

(3) 认定美国商务部的海运费计算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并请美国商务部根据正确的替代国选择来适用最佳海运费信息。

(4) 认定美国商务部的增值税退税计算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并请美国商务部根据江苏中基问卷中填报的信息修正。

(5) 认定美国商务部对倾销初裁进行违法延期而征收的反倾销税是违法的，并请美国商务部撤销初裁以及根据初裁征收的保证金。

(6) 提供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补偿。

2、反补贴案件：

鉴于：

(1) 美国商务部没有接受江苏中基的销售调整抗辩，尽管案件证据已经被美国商务部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确认了江苏中基通过中基香港的

销售符合销售调整的标准。美国商务部拒绝对江苏中基的销售进行调整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

(2) 美国商务部错误的对江苏中基在买方信贷项目上适用了不利可获得事实，而事实证据显示江苏中基并不享受该项目。美国商务部不顾原告未使用买方信贷项目的事实，而对该项目适用不相关的补贴幅度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

(3) 美国商务部对低价提供电力项目适用不利可获得事实是违法的，美国商务部依据了与本案原告不相关的地区和用电类型的最高电价来计算该项目的补贴幅度，而不顾事实证据。并且，美国商务部不正确的在外部基准中加入增值税，导致本案原告的补贴幅度增高。美国商务部关于低价提供电力项目补贴幅度的计算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

(4) 在选择海运费外部基准的问题上，美国商务部不合理的排除了更为准确的 Xeneta 数据，而仅依据马士基的海运费数据。马士基的数据仅仅为价格估计，其并不反映涉案产品的外国生产商和出口商真实发生的海运费。美国商务部关于海运费外部基准的选择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

(5) 美国商务部错误的认为本案原告收到的银行贷款是受铝箔行业政策所影响的。特别是中国的银行体系是市场经济导向运营，而美国商务部没有这样认定。并且，美国商务部对贷款项目适用的外部基准利率也是不准确的。美国商务部在政策性贷款项目上的裁决以及选择的外部基准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

(6) 美国商务部关于“其他补贴项目”的裁决存在错误。起诉方并

没有证据证明该项目存在，并且美国商务部未对该项目进行补充立案。美国商务部关于“其他补贴项目”的裁决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

江苏中基恳请法院：

(1) 认定美国商务部在终裁中没有对江苏中基进行销售调整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并请美国商务部对江苏中基进行销售调整。

(2) 认定美国商务部在买方信贷项目下对江苏中基适用不利可获得事实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并请美国商务部扣除该项目的补贴率。

(3) 认定美国商务部在低价提供电力项目下对江苏中基适用不利可获得事实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并请美国商务部修改该项目的计算方法。

(4) 认定美国商务部海运费的外部基准选择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并请美国商务部采用涉案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真实发生的海运费参与计算。

(5) 认定美国商务部关于政策性贷款的裁决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并请美国商务部考虑本案原告收到的银行贷款与铝箔行业政策鼓励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并且认定中国银行体系的市场经济属性。如果美国商务部仍坚持认为贷款为补贴项目，那么请美国商务部适用准确的外部基准。

(6) 认定美国商务部在其他补贴项目中对江苏中基计算补贴率是不符合事实证据且违法的，并请求美国商务部移除该项目下的补贴率。

(7) 提供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补偿。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美国反倾销、反补贴征税令宣布后，由于江苏中基反倾销、反补贴税率是国内铝箔行业唯一最低的一家，且具有品质优势，美国市场客户回流，美国客户接受加税成本，甚至供应部分美国客户的铝箔产品价格有所提升。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诉讼成功，江苏中基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将有望进一步下调。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相关起诉文件；
- （二）相关受理文件。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